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張博雅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8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ya4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4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修正計畫、修正對照表

主旨：修正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部分規定，並自111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除外)、本部所屬機關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